

2017 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 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17 年 7 月 7 日

時間：下午 07:00

地點：會場會議室

一、大會 會長致詞：預祝大會順利，圓滿成功。

二、大會 黃主委致詞：注意垃圾分類，企業想贊助，祝平安順利，成績進步

三、大會 張活動總幹事報告：

1. 停車說明：請見大會場地配置圖，停放於封路路段規畫之停車場，勿進入下方草皮區。



2. 大會交通車提供遊覽車司機電話，請各位相互體諒，讓第一組選手先坐。
3. 7/8 晚上六點半進行開幕典禮請各隊攜帶隊旗參加，大會將致贈隊伍錦旗已作紀念。
4. 練習、比賽皆務必穿著救生衣。

四、大會 柯裁判長報告：

1. 發令，第一次偷划召回，偷跑第二次，將不再召回，待完成比賽後判定失格。
2. 如發令時有問題，請提前由鼓手雙手揮手，以示暫停。
3. 為安全各隊於 50 公尺可以不擊鼓，50 公尺後須積極擊鼓，並擊出鼓聲。
4. 各隊不可使用哨音、擴音器來調整、指揮比賽中隊伍選手。
5. 船隻碰撞看影片處理。
6. 落水取消資格，落水不要緊張，請不要自行上岸離開。
落水後，請先全部圍在龍舟周圍，並且迅速告知救難人員本次下船人數並點名，上岸後先不要離開讓大會再次確認！
7. 如天氣問題，變更賽程，以大會廣播為主，請注意大會廣播。
8. 參賽隊伍需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，並於比賽前 45 分鐘領取（填寫）出賽人員名單，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檢錄證明，比賽前 10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，比賽前 5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，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，由該隊直接晉級（競賽時間表列時間，比賽前二十分鐘不再接受檢錄，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，不因任何因素延遲，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）。
9. 說明檢錄上船下船動線
10. 公舵-為大會免費提供，如各隊有自己舵手請自行派任，不得將任何勝負因素歸咎於大會公舵。另如需大會派任公舵之隊伍，22 人級比賽僅能勾選 25 人名單、12 人級比

賽，僅能勾選 13 人名單。

11. 各隊 14 人名單須於當天第一場賽事，由 22 人級名單中勾選提供 12 人級 200、500M 名單，第一場次訂定名單後，就不得再更換 14 名選手。

五、開始進入各隊伍抽籤。